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假設買方將於完成時收購Blue Ridge 51%權益，總代價將不少於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而假設買方將於完成時收購Blue Ridge 60%權益，則總代價將不多於188,235,294美元（約1,468,235,293港元）。

預計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時收購不少於51%但不多於60% Blue Ridge權益。Blue Ridge為礦場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礦場之技術報告；(iii)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實現，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梁女士，賣方；及
- (2) Long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假設買方將於完成時收購Blue Ridge 51%權益，代價將不少於160,000,000美元（約1,248,000,000港元），而假設買方將於完成時收購Blue Ridge 60%權益，則代價將不多於188,235,294美元（約1,468,235,293港元），有關代價或會調整，並將於完成日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按賣方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礦場之資源、財務狀況、現時產能及擴充計劃、經營成本架構及礦場餘下採礦年期及鉑價前景等因素後釐定。代價亦已考慮可比國際鉑生產商之資源倍數資本值（即按確定、表明及推測資源計算之企業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批准訂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買方進行之盡職審查滿意完成；
- (iii) 賣方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iv) 有關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協議之條款獲取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 (v)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已完成重組之證明；
- (vi) 買方已獲取在形式及內容方面獲買方信納之技術報告；及
- (vii) 本公司透過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協議按其信納之方式進行及完成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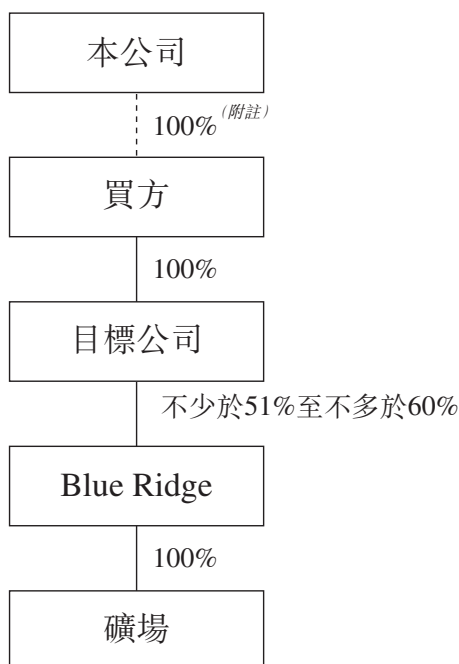
上述條款可由買方豁免，惟上文(i)及(v)段所載之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仍未獲賣方達成或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有關終止後，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惟協議另有訂明者除外。

完成

協議於完成日完成。

股權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附註：-----指間接股權。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ii)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以及(iii)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多元性，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投資商機。鑒於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上升，加上過去數年貴金屬價格上漲，董事對貴金屬之未來前景樂觀。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有機會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或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待收購資產上市之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之一種方法。然而，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而本公司會於有關商機出現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適當公佈。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BLUE RIDGE及礦場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營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顯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7.8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或負債。預計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取得不少於51%但不多於60% Blue Ridge權益。

Blue Ridge及礦場

Blue Ridge 50%權益由Imbani Platinum SPV (Pty) Ltd持有，該公司由Imbani Holdings (Pty) Limited最終擁有，而餘下50%權益由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澳洲、英國及南非共和國上市。Blue Ridge為礦場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礦場

礦場位於南非共和國Blaauwbank農場，Groblersdal東南部約30公里及Bushveld Complex以東一帶。礦場之礦資源估量為9,200,000盎司鉑族元素(4E)。於18年期間內，預測年產量約為124,500盎司鉑族元素(4E)(149,000盎司鉑族元素(6E))。礦場之開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展開，而首批精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初付運。

下表載列摘錄自Blue Ridge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收入	無	無
除稅前溢利	無	534,677
除稅後溢利	無	382,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資產淨值	775,200	1,218,603
------	---------	-----------

附註：

1. 二零零七年匯率：1港元=1.14南非幣
2. 二零零八年匯率：1港元=0.82南非幣

於二零零八年，Blue Ridge訂立一連串金屬對沖安排以出售指定數量之期貨鉑、鈀及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ue Ridge之溢利主要來自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lue Ridge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營運。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礦場之技術報告；(iii)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lue Ridge」	指	Blue Ridge Platinum (Proprietary) Limited，一間於南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礦場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協議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礦場」	指	Blue Ridge礦場，由Blue Ridge合法及實益擁有之礦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礦場」一段；
「梁女士」或「賣方」	指	Leung Chui Nam女士，即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鉑族元素 (4E)」	指	鉑族元素包括鉑、鈀、銻、金；
「鉑族元素 (6E)」	指	鉑族元素包括鉑、鈀、銻、銱、鐵、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Long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收購不少於51%但不多於60% Blue Ridge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arnri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技術報告」	指	由買方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就買方可能要求有關礦場有關方面之技術分析發出之技術報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南非幣」	指	南非幣，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根據協議，所採用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或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